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G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119,323	1,541,804
銷售成本		(1,332,142)	(865,480)
毛利		787,181	676,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9,432	85,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541)	(120,042)
管理費用		(284,411)	(277,22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95)	(31,707)
經營溢利		489,766	332,579
財務成本	6	(959)	(3,169)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8,309	15,501
一家聯營公司		(274)	—
除稅前溢利	5	496,842	344,911
稅項	7	(73,505)	2,566
年內溢利		423,337	347,47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300	347,389
少數股東權益		1,037	88
		423,337	347,477
股息	8	168,060	157,21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9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3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250	590,972
租賃預付款項		73,937	75,501
商譽		47,743	1,940
其他無形資產		87,557	15,6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81,325	79,0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12,630	6,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55,748</u>	<u>770,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3,293	439,521
應收貿易賬款	10	711,544	501,680
應收票據		327,937	258,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516	164,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0,000	—
有抵押存款		3,362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6,722	1,510,603
流動資產總額		<u>2,913,374</u>	<u>2,874,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0,358	221,680
應付票據		46,234	48,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927	149,155
產品保用撥備		51,573	45,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03	—
政府補貼		6,916	14,211
應付稅項		12,130	4,589
流動負債總額		<u>701,841</u>	<u>483,45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11,533</u>	<u>2,391,0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67,281</u>	<u>3,161,450</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6	—
政府補貼	2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876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612	—
	<hr/>	<hr/>
資產淨額	3,427,669	3,161,45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156,805	1,915,720
擬派末期股息	168,060	157,217
	<hr/>	<hr/>
	3,409,121	3,157,19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8,548	4,257
	<hr/>	<hr/>
權益總額	3,427,669	3,161,450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作為株洲所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根據重組，株洲所向本公司轉讓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相關業務」）作為出資，而本公司已向株洲所發行若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由株洲所轉讓予本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轉讓予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且結轉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除受同一控制的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的合併（形式與彙集權益類似）外，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

彙集權益會計法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綜合計算。

購入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分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對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關聯繫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等新訂釋及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惟初始確認時被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一項債權工具如果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如果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且該實體有意圖和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項債權工具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或(如果這項資產並未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符合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如果不再作為近期出售或者回購目的而持有，可由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倘為債權工具）。

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的當日應該以公平值計量，並且該公平值應該作為新的原值和攤銷的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上述金融資產重分類的情況進行廣泛披露。該修訂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對其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當集團授予職工股本工具時應說明其股本分配的方案，即使這些股本工具是從第三方買來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就集團內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之間用股份為支付方式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了詮釋。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易所承擔的負債及享有的權利所需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本集團中沒有公司是經營商，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關聯繫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之限制，包括當最低資金要求存在時。由於本集團沒有此類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實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時所產生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起披露的增加或改變，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可能引起會計政策變更，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128,363	1,554,841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9,040)	(13,037)
		2,119,323	1,54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8,275	29,204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870	242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31,205	—
租金收入總額		5,281	2,126
滙兌收益，淨額		21,002	—
增值稅退稅	(i)	20,897	25,570
技術服務收入		2,945	4,849
政府補貼	(ii)	17,965	19,638
其他		992	3,600
總計		119,432	85,229

(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份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32,142	865,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248,840	165,912
核數師酬金		5,780	4,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59,976	46,0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64	8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14	3,230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8,842	1,636
廠房及設備		872	6,841
陳舊存貨撥備		10,398	4,84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1,002)	19,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2,028	116,583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34,528)	(42,673)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14,615)	(10,545)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47,003)	—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 折舊、攤銷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支出		45,882	6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358	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560	10,584
產品保用撥備		37,071	32,206
利息收入		(18,275)	(29,204)
租金收入總額		(5,281)	(2,126)
(i)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1,996	119,139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20	15,115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5,323	4,366
福利及其他開支		51,401	27,292
總計		248,840	165,912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根據該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959</u>	<u>3,169</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就轉換科學研究實體延長稅項政策的執行期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文，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株州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及株州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時代電子須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須按15%的稅率繳稅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須按寬減稅率7.5%繳稅。其後，時代廣創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文，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寧波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9,179	4,390
遞延所得稅抵免	(5,674)	(6,95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73,505</u>	<u>(2,566)</u>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96,842</u>		<u>344,91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211	25.0	113,821	33.0
調節項目：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09)	(0.4)	(2,325)	(0.7)
不可扣稅開支	7,325	1.5	10,061	2.9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3,996)	(0.8)	(19,106)	(5.5)
按較低法定稅率納稅的實體	(47,771)	(9.6)	(31,044)	(9.0)
稅務豁免	—	—	(72,548)	(2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9	0.3	1,350	0.4
其他*	(5,574)	(1.1)	(2,775)	(0.8)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73,505</u>	<u>14.9</u>	<u>(2,566)</u>	<u>(0.7)</u>

* 其他主要包括研究及發展開支的所得稅優惠。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人民幣1,18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5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145元)	<u>168,060</u>	<u>157,217</u>
	<u>168,060</u>	<u>157,21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2,300</u>	<u>347,389</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6,537	546,98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993)	(45,305)
	<u>711,544</u>	<u>501,680</u>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2,131	438,49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268	50,33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1,145	12,852
超過三年	—	—
	<u>711,544</u>	<u>501,680</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305	35,038
確認減值虧損	9,533	10,242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13,253)	(21)
沖回減值撥備	(6,897)	(72)
收購附屬公司	305	118
	<u>34,993</u>	<u>45,305</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24,61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8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82,161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未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614,936	352,484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
	<u>614,936</u>	<u>352,484</u>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3,479	187,72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0,802	24,89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21	7,04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08	1,287
超過三年	1,848	728
	<u>370,358</u>	<u>221,680</u>

業績概覽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2,119.3百萬元，同比增長37.5% (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1,541.8百萬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22.3百萬元，同比增長21.6% (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347.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39元 (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0.32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在鐵道部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在中國南車的領導下，經過前一階段的消化吸收，本公司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搭建起了完整的技術開發和生產製造平台，也錘煉出一支人才隊伍，具備了自主設計改進產品和不斷完善升級的能力。本公司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事業心，自覺肩負起發展中國鐵路裝備牽引、控制和行車安全技術的光榮使命，全力做好各項工作，確保產品質量和列車運行安全。在過去的一年裏，本公司面對多變的經濟形勢，在鞏固擴大既有市場領域的同時，大力拓展新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成績：

為滿足中國鐵路客運需要，鐵道部組織了200~250km/h長大編組動車組的自主研製和開發，本公司承擔了其中的動車組電氣系統研製開發工作，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

了首件鑒定並開始交付，二零零八年七月又再次獲得了新的200~250km/h長大編組動車組電氣系統訂單。二零零八年三月，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順利地通過了首件評審並按鐵道部和整車製造廠的進度要求順利交付。

二零零八年七月，9600千瓦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供貨合同正式簽訂，這是本公司在大功率機車電氣系統產品領域的重大突破。總功率達9600千瓦的六軸交流傳動電力機車，是世界上技術最先進的大功率機車，其單軸功率從1200千瓦提高到了1600千瓦，技術水平更高、難度更大，堪稱世界電力機車技術的金字塔尖。為利於該項目順利實施，本公司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了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二零零八年二月，鐵道部指定本公司作為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採購和技術引進項目變流器分項的實際受讓方，由本公司負責GE公司變流器的消化吸收和國產化研製工作。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技術轉讓，在短短的半年時間裏，本公司在鐵道部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的原則指導下，保質保量地完成了近千張圖紙的轉換、高標準的工藝準備以及搭建全套測試系統等一系列複雜工作。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順利通過首件鑒定並裝載在"和諧5型"國內最大功率環保內燃機車上，對本公司大功率交流傳動內燃機車變流器領域的業務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系統獲得了瀋陽地鐵二號線牽引制動系統的供貨合同，交貨期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零年。這是我國城市地鐵首次大規模採用國產化交流傳動牽引傳動系統等關鍵核心部件。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首開國內地鐵部件供應商與地鐵運營商合作的先河，與廣州地鐵公司簽訂科技合作協議，建立長期、穩定的科技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推動中國城軌市場核心產品的科技水平。二零零八年十月，裝備了由本公司研製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交流傳動系統的

上海軌道交通一號線擴編改造車輛在株機公司正式下線，本公司把原車的直流牽引傳動系統改為代表最新技術水平交流傳動系統，動力提高30%以上，極大地提升了國產化地鐵的技術含量和列車整體性能。

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後立即展開了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擴能改造工程。二零零八年三月，公司利用募股資金建設的專業化製造基地項目落成並投入使用，該基地具備世界一流的生產和試驗設備，廠房總面積近4萬平方米、可同時容納12條現代化生產線流水作業，可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相當一段時期產值增長的需要，使本公司多年來「小批量、多品種」的生產模式進入一個「專業化、規模化、現代化」的新時代，為鐵路安全運輸和裝備現代化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球知名的半導體供應商－飛思卡爾半導體與本公司合作設立中國軌道交通領域第一家微電子應用聯合實驗室之後，二零零八年五月，全球領先的IC巨頭－德州儀器公司又與本公司攜手創建了信息處理技術聯合實驗室，共同致力於信號處理產品的開發和設計，這將為本公司在傳動技術、變流技術、電源技術、視頻處理技術、無線通信技術方面的開發帶來全球頂尖的技术支持，以期將最新、最前沿和最先進的技術應用於中國鐵路和軌道交通領域的信息化建設。

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收購了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公司Dynex Power Inc. (「Dynex」) 7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電力半導體器件及其組件的研究、開發和銷售。通過此項收購，本公司不僅建立了一個實施海外業務發展和融資的新平台，同時也將在此產業領域形成完整的產品結構，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將顯著增強。Dynex擁有的多項技術尤其是IGBT方面的技術處於世界領先水平，IGBT產品在中國未來的鐵路、城軌、風電和電動汽車等行業有相當大的應用空間。因此，此次收購得到了國家發改委和中國鐵道部的積極支持。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立即啟動了對自身電力半導體業務和Dynex的業務整合，以發揮各自的協同優勢。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持續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流程制度建設，健全質量安全制度建設，加強財務體系建設，推進ERP體系建設。通過系列措施，集團內部管理得到明顯改善，運營效率得到明顯提高。

前景展望

全球金融危機使許多行業都受到衝擊，而中國鐵路機車車輛行業則迎來一個重要的轉折和發展機遇，主要是由於：第一，中國鐵路投資和建設在過去相當長一段時間都是落後於國民經濟的發展，鐵路運輸能力遠遠低於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大投入並加快建設一個完整的現代化鐵路網，這是中國未來經濟持續發展不可缺少的重要保障。第二，十一五期間投資建設的大量客運專線將在未來幾年中陸續開通並投入運營，對新型客運高速動車組的需要將達到空前的水平。第三，整個中國鐵路的發展，包括機車車輛工業的發展，處於產業鏈條上重要的一環，對於帶動中國其他許多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在全球經濟危機背景下，中國政府實施了擴大內需、加大投資的政策，在交通設施方面的大量投資，給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帶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成為本公司高速發展的重要契機。

二零零八年二月，鐵道部與科技部就中國高速列車自主創新聯合行動計劃簽署協議：在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再創新已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自主創新力度，突破關鍵技術，集成創新成果，研製新一代時速350公里及以上高速列車，為京滬高速鐵路提供強有力的裝備保障；建立並完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競爭力強的時速350公里及以上中國高速鐵路技術體系，加快實現引領世界高速鐵路技術發展的目標；構建中國特色的高速列車技術創新鏈和產學研聯盟，不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為中國高速列車技術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積極引導創新

要素向企業聚集，促進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打造中國高速列車產業鏈和產業群，帶動並提升我國製造相關重大裝備的能力。目前，本公司正在鐵道部指導下開展時速350公里新型高速動車組電氣系統設計、研製和生產的前期準備工作。

依託消化吸收後的持續創新平台，本公司按照鐵道部的部署，已經迅速啟動了7200千瓦六軸機車電氣系統的研製，與既有大功率機車相比，這一種新型機車的研製週期更短、自主化程度更高，短短三個月之內已基本完成電氣系統的方案設計工作和首批樣機研製，並正在加緊進行嚴格的試驗考核。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批量生產的準備工作，以確保滿足鐵路運輸的需要。這個業務領域是本公司未來重大機遇之所在。

本公司在鐵道部和昆明中鐵的組織安排下，通過引進國外先進生產技術，消化吸收、開發創新，研製出符合我國鐵路需要的國產化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大型養路機械是保證線路設備質量良好、狀態穩定、確保列車安全運行的重要保障。「十一五」期間全路主要幹線要全部配足線路大修、維修機組。在此基礎上，為東部鐵路引進和裝備新型大型養路機械並全部實現國產化，滿足東部鐵路率先實現現代化的要求，使中國鐵路養路機械裝備水平跨入世界先進行列。此外，本公司也擬開展中小型鐵路工程機械業務。

本公司電力半導體業務二零零九年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在葛南改造項目中為我國最早的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成功替換全部國外進口晶閘管元件，隨後又成功中標國家電網的兩個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項目用所有晶閘管元件，這是國家電網首次大批量採購完全由國內企業自主研發的高壓直流輸電晶閘管元件。利用募集資金的半導體三線今年建成投產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電力半導體生產以及研發基

地，本公司電力電子產業技術水平將邁入更高的發展平台。本公司在未來的直流輸電工程投資建設項目中，將積極配合國家電網公司，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發揮更大作用，為我國高壓直流輸電貢獻力量。

利用募集資金，本公司全新的試驗體系將在今年建成並投入使用，本公司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牽引與控制系統總體設計驗證與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能進行新型機車車輛牽引與控制系統的系統性研究、功能性試驗、線路仿真試驗、系統可靠性研究與考核，能完成以往由現場試驗所承擔的絕大部分試驗。
- 核心電氣設備和電子產品的可靠性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能從事產品型式試驗、可靠性與環境試驗以及研究性試驗，以發現產品在設計、材料和工藝方面的各種缺陷，為產品的可靠性設計改進提供技術支撐，實現對電氣、電子產品可靠性設計、驗證的研究。
- 以網絡技術和無線信息技術為代表的先進控制技術的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網絡技術研究主要進行列車網絡產品的一致性研究，以檢定不同廠商的列車網絡產品實現互聯互通的技術等級。信息技術應用研究為各類信息通訊產品提供強大的開發手段，用於完成無線同步操縱系統、語音錄音電台等信息通訊產品的功能驗證試驗和故障模擬試驗的研究。
- 關鍵器件的研究試驗能力將大幅度提升。

通過一流試驗手段，能切實消除產品安全隱患，確保產品質量，為鐵路安全運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u>1,109.7</u>	<u>812.6</u>
其中：		
機車產品	347.7	275.7
動車組產品	632.2	470.5
城市軌道產品	<u>129.8</u>	<u>66.4</u>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241.3	293.3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u>293.8</u>	<u>141.4</u>
車載電氣系統	<u>1,644.8</u>	<u>1,247.3</u>
電力半導體元件	217.2	122.9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80.9	63.6
其它	<u>176.4</u>	<u>108.0</u>
電氣元件	<u>474.5</u>	<u>294.5</u>
總營業額	<u><u>2,119.3</u></u>	<u><u>1,541.8</u></u>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3百萬元，增長率為37.5%。其中二零零八年其它產品營業額人民幣176.4百萬元由母排及印製板等產品的營業額構成。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各類產品除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出現營業額下降外，其他系列產品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較快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297.1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動車組的電氣系統交付、客運機車供電系統改造、北京地鐵和瀋陽地鐵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鐵道部

加大了國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大型養路機械產品的採購。第三為電力半導體元件，增長了人民幣94.3百萬元，增長的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加強了電力系統等高壓器件市場的開拓，另外新購並的Dynex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35.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增加5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動車組產品、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等產品採購進口件比較多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2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金融工具投資收入和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7.8%)增加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0%)。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二零零七年略有增長，但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占全年營業額比重出現較大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2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1.6%及23.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6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利息支出比二零零七年減少。財務成本主要是手續費和Dynex有少量貸款所致。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6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人民幣79.2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5.7百萬元構成。

本公司、時代電子、寧波公司、時代廣創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時代信息、瀋陽公司、時代裝備、時代卓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5.7百萬元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0.7%及1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2.5%及20.0%。

少數股東損益

少數股東損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Dynex75%的權益所致，使得Dynex成為本集團控股子公司，本集團確認了Dynex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損益。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2元增加21.9%至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9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範圍和部分銀行存款投資於銀行保本的理財工具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購買銀行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400.0百萬、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人民幣365.2百萬元，流入項目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回收人民幣740.0百萬。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股息人民幣157.0百萬元。

流動性

董事會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7.8	114.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3.7	142.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0.0
	<hr/>	<hr/>
合計	281.5	276.4
	<hr/> <hr/>	<hr/> <hr/>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	<u>24.4</u>	<u>—</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3%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5%。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陸續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範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對表現優秀的僱員報以薪金調增及花紅。花紅計劃乃按董事參考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其部門的培訓。期後各年，管理層員工及其它僱員需進行本集團指定的其它有關培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雇用3,330名全職員工及二零零八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H股持有人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企業管治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